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四年三月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将安排持股最多的前十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确定发言人及发言顺序。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二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参加人：

（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且在严格依据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全面履行相关手续后，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议程

（一）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董事候选人杜应流先生为公司董事；
- （2）、选举董事候选人林欣先生为公司董事；
- （3）、选举董事候选人涂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
- （4）、选举董事候选人丁邦满先生为公司董事；
- （5）、选举董事候选人胡晓玲女士为公司董事；
- （6）、选举董事候选人李威先生为公司董事；
- （7）、选举董事候选人金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
- （8）、选举董事候选人陈翌庆先生为公司董事；
- （9）、选举董事候选人王玉瑛女士为公司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监事候选人曹寿丰先生为公司监事；
- （2）、选举监事候选人万正祥先生为公司监事。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 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议案一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

鉴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流股份董事会提名由杜应流、林欣、涂建国、丁邦满、胡晓玲、李威作为应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由金建国、陈翌庆、王玉瑛作为应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共同组成应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且任期为三年。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应流先生：**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劳动模范，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安徽应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应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安徽应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应流先生是中国核电厂阀门国家标准——碳素钢铸件技术标准和不锈钢铸件技术标准的编写者之一，是国际铸造技术协会理事、中国铸造协会副理事长、安徽省机械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铸造协会副理事长。

**林欣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东方航空公司飞行员、机长、安徽应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涂建国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霍山县佛子岭渔场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安徽霍山应流铸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总会计师、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安徽应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和安徽应流集团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董事。

**丁邦满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客车厂副厂长、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志杰管理咨询公司华东华南区总经理、美国 Apriso 公司中国区咨询经理、安徽应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晓玲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及英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门、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现任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总经理，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SYSWIN INC 非执行董事、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董事、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李威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国家电子工业性实验中心、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部、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银联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金建国先生：**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先后任职于合肥铸锻厂、安徽省机械工业厅、安徽省机械工业协会。现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安徽省铸造协会会长、安徽质量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安徽省内燃机协会副理事长、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翌庆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理学博士。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理事、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铸造学会理事长，享受安徽省政府专家津贴。主持国家、部省科研项目 10 多项，获安徽省自然科学二等奖 1 项，安徽省科学进步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2 项。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90 余篇，其中 SCI 收录 40 余篇，EI 收录 40 余篇。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瑛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安徽金瑞安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所长、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协会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议案二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

鉴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应流股份”）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流股份监事会提名由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连任应流股份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即，由曹寿丰、万正祥作为应流股份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应流股份第二届监事会，且任期为三年。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寿丰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安徽应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部经理、安徽应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万正祥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安徽应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监事。现为本公司监事，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安徽应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监事。

### 议案三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第四条进行修订。

修正案具体内容如下：

#### 原条款：

公司住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园齐云路 26 号，邮政编码：230601

#### 修订后的条款：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邮政编码：230601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 议案四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 议案五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